僑光科技大學技能競賽中心設置辦法

113年07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參加技能競賽能力，並對外擴展競賽服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技能競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綜理舉辦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相關業務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：

一、統籌辦理本校承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等競賽。

二、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。

三、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職員若干人以辦理中心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得視需求召開中心會議。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老師出席。

第 五 條 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，如涉及跨單位協調需求，得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協調會議。協調會議應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